

115 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

培訓認證推動計畫—認證實施計畫

115.1.5 修訂

壹、依據

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閩東語文教學能力之認證檢核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教學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師資，提高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閩東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，落實本土語文之傳承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
培訓認證推動計畫辦公室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參與本計畫「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推動計畫」培訓課程，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。取得研習時數證明，依證書發證日期起算 2 年內，可報名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考試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課程時數免修作業原則」，符合資格並向本計畫申請免修並經審核通過者，可報名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考試。
- 三、認證考試內容為筆試評量及教學演示評量，認證通過者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合格證書。

伍、辦理梯次及報名方式

本計畫辦公室於 115 年度辦理 4 梯次認證作業，並採網路報名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辦理梯次

梯次	線上報名 (含繳交教案) 日期	紙筆測驗/ 教學演示評量 日期	語別	紙筆測驗/教學演示評量 地點
1	3/27(五) 至 4/2(四)	4/25 (六)	閩南語 客語文	臺中市 (地點另行公告)
2	6/12 (五) 至 6/18 (四)	7/18 (六)	閩南語 客語文 閩東語 (口試評量預定 6/27 線上辦理)	臺北、新北地區 (地點另行公告)
3	8/21 (五) 至 8/27 (四)	9/19 (六)	閩南語 客語文	宜蘭縣 (地點另行公告)
4	10/23 (五) 至 10/29 (四)	11/22 (日)	閩南語 客語文	國立臺南大學

二、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以 100 名為原則，依實際情形增減之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限採網路報名（網址為 <https://ipse.k12ea.gov.tw/tphht/accreditation>），一律不接受郵寄紙本與現場報名。

四、認證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名單最晚於紙筆測驗日前二週公告；認證合格名單公告日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核定日期為主。

陸、認證考試內容

一、筆試評量：

- 1、共計單選題 50 題。總評量成績 100 分。
- 2、自 114 年度起，本認證計畫取消筆試教案評量項目，然考生仍須於報名時上傳教案，供教學演示評量使用，且該教案一經報名上傳即不得修改或臨時撤換。

二、教學演示評量：

- 1、前項筆試評量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可參加教學演示評量。教學演示評量時間為 10 分鐘，學員一入場即開始計時。
- 2、教學演示評量將由專家學者現場評分後，依教學演示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。
- 3、為呈現並評量教學演示評分尺規中「板書」項目，考生需於教學演示時於黑板書寫

相關教學內容。

- 4、教學演示評量不提供演示者數位媒體相關設備（如：筆電、平板、網路連線等設備），參加學員若有需要請自行攜帶。
- 5、本項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認證合格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合格證書。

三、閩東語文口試評量：

- 1、口試評量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。
- 2、口試評量、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皆通過者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、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合格證書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辦理，後續認證補辦事項，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。